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威科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威科姆拟通过做市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天风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

经核查，威科姆股票于2015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十二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50万股,不超过150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29%-4.58%，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2235万元（含）。

根据威科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本轮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务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元）	21,890,064.43	113,043,43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元）	102,343,040.00	0
资产总计（元）	481,950,666.89	495,168,78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48,899,091.43	458,548,04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1%	7.43%

流动比率	832.58%	787.20%
------	---------	---------

公司整体流动性向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市场基础稳定，公司未来业务持续，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威科姆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条件符合规定

威科姆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股票2025年9月11日的收盘价为1.09元/股，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做市交易，公司拟采用做市方式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价格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750.00万股，不超过150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上限的50%。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22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49元/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15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量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史融资情况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后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威科姆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轮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连续回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威科姆自2019年起共计完成6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62,889,706股。公司自2015年1月12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一直致力于用信息技术推动教育的变革，以科技赋能教育，追求让教学更高效，让学习更快乐，让教育更普惠的初心未变。近几年经济的下行，公司主要员工仍坚守岗位，与公司共度难关；同时，公司绝大部分股东对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理解。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拟连续实施股份回购。

教育信息化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转变教育思想和观念，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培养创新人才具有深远意义。在教育领域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开发教育资源、优化教育过程、提高教育质量和效益，是教育信息化的原始动力，也是推动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培养适应信息社会要求的创新人才，以及促进教育现代化的基础和前提。在教育信息化领域，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教育机构、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等提供教育信息化系统平台、终端设备及教育信息服务。公司依托自身在教与学场景中的优势，深度融合AI+教育、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构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新一代智慧教育生态体系。为师生打造个性化、高效化、人性化、思维化智能教育新体验，为学校及教育机构提供AI智慧教育云、AI智慧环境、AI智慧教与学、AI智慧应用为一体的全链条智慧教育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在北斗卫星应用领域，公司持续从事北斗高精度授时、导航定位、北斗短报文及物联网位置服务相关产品的软硬件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高精度授时/定位模组与板卡、高精度

授时/定位天线、北斗短报文模组、卫星时钟同步装置、物联网位置服务终端以及系列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北斗高精度授时技术及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力和军队等领域，北斗高精度导航定位技术、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管理、共享出行、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能源运输车辆调度管理、车辆财产保险、测量监测、防灾减灾以及应急保障等行业和领域。威科姆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在电子信息、教育信息化及北斗卫星应用领域的研发与创新，逐步构建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公司制定一系列科研创新相关的制度，培养研发人员的创新能力，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共拥有86项专利，其中有48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和27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系郑州市“百强”企业、郑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威科姆华大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获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子公司郑州威科姆华大北斗导航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24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核心团队充分认可公司价值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抱有坚定信心，因此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现有股东的退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的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在综合考量了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平均水平、历史融资情况及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因素后确定。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15元/股，日成交收盘最高价1.24元/股，最低价1.02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20个、12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分别为1.09元/股、1.14元/股，区间股票交易均价差异不大。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410A009997号”《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威科姆归属于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0元。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威科姆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7元。2025年7月14日，威科姆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拟注销已回购股份17,706,706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09,625,854股，减资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45元/股。

3、公司挂牌至今，共计完成2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5年9月，发行价格为14元/股，发行数量为800万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6年2月，发行价格为15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前两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截至目前除权除息后分别为3.78元、4.07元。实施股份发行距今间隔较久，对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不具备参考价值。

4、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5年9月11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基本每股收益 [2024年度, 元]	每股净资产 [2024年度, 元]	收盘价 [2025-09-11]	区间市盈率 PE(TTM)平均值 [2025-09-11前60个交易日]	区间市净率 PB(LF)平均值 [2025-09-11前60个交易日]
600728	佳都科技	智能化轨道交通、城市智能交通、智能安防、通信增值、服务与集成	-0.0538	3.5462	7.1100	66.1898	1.6596
300235	方直科技	主要从事中小学教育产品及“人工智能+教育数字化”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持续服务	0.0700	2.7952	12.2900	229.8475	4.3424
300440	运达科技	轨道交通智能系统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1300	3.6260	13.4500	97.6188	3.3704
300559	佳发教育	涵盖智慧考试和智慧教育两大方向，致力	0.0900	3.0315	15.7100	224.2442	4.3919

		于提供集研发、生产、销售、实施、服务于一体的教育数智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54.4751	3.4411
833960	华发教育	教育信息化产品,专注于交互式智能显示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0.3000	5.0000	1.4800	6.6496	0.3920
834202	纵横六合	智慧教育业务、教育运营服务业务	-0.2400	2.4500	3.0000	-13.8741	1.4317
837455	邦盛北斗	北斗定位产品销售及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广告设计服务	0.2400	2.1400	1.3600	9.1651	0.6412
872076	智信信息	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智慧停车、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应用领域的软硬件一体化设计、开发、建设、运维等	0.0200	1.3600	1.3800	52.9064	1.5189
832762	大洋教育	向教育、政府部门等公共服务领域及其他企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	-0.3500	0.4800	0.4500	-1.3985	0.9719
可比挂牌公司均值						10.6897	0.9912
831601	威科姆	K12阶段教育机构、学校、教师、学生和家長等提供中小学教育信息化系统平台、终端设备及教育信息服务	-0.0120	1.4000	1.0900	-43.2889	0.8037

数据来源: Choice

威科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9元/股,高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对应市净率为1.06倍,高于可比挂牌公司均值。

公司所属管理型四级行业分类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截至2025年9月11日(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转让日),行业市盈率均值为-26.27,中位数为0.82;行业市净率均值为-2.67,中位数为1.30。本轮回购价格与行业市净率中位数不存在较大偏离。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量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史融资情

况及行业估值水平等因素，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可比挂牌公司均值。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1500.00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1.49元/股进行测算，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35.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189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0,234万元，短期借款余额0万元。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流动资金充裕，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降层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计划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三）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四）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

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天风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威科姆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